附件1

2022-2023年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

为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落实种业市场监管重点任务和工作举措，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种业违法行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持续推进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种子法》、农业农村部等七部委《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农种发〔2022〕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2022—2023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农办种〔2022〕1号）、省农业农村厅《2022--2023年全省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要求，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坚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标本兼治，强化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狠抓案件查处，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全面净化种业市场，有效激励原始创新，为种业振兴营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品种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打击；品种管理不断优化，品种同质化逐步解决；种业检测鉴定和执法监管能力不断提升，种子生产经营逐步规范，种子质量稳定在较高水平，种业市场净化成效明显。

**——市级目标。**对辖区内县级发证种子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30%、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50%，检查反映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100%；市场检查和市级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抽取种子样品数量不少于上年；辖区内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繁基地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上级部门转办督办的种业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100%。

**——县级目标。**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加强种业普法宣传，县级发证种子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100%、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60%；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监督检查覆盖率不低于80%；检查反映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100%；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完成率达到100%。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1.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宣传贯彻实施新修订《种子法》，按上级要求落实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实施新修订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配套规章，全面提升种业法治水平。全面清理不适宜的地方法规制度。（市农委种业处、法规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种子站，各区县（市）、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2.加大品种权保护力度。**配合开展授权品种市场抽查，对不再符合授予品种权时特征特性品种，终止品种权。组织开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培训及普法宣传。加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手段综合运用，建立侵权纠纷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市农委种业处、法规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种子站，各区县（市）、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二）加强种子和种畜禽监管**

**3.强化制种基地监管。**以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生产备案、委托合同、品种权属和亲本来源等为重点，严查未按规定备案行为。开展制种基地日常检查巡查，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制种基地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制种、盗取亲本、抢购套购等侵权行为。开展制种基地苗期转基因检测，强化种子收获前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生产转基因种子。实施种子质量认证制度试点，引导制种企业和制种基地提升种子质量水平。（市农委种业处、科教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种子站，各区县（市）、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4.开展种子企业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品种、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及种子质量、品种真实性等。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对投诉举报多、发现问题多、监管处罚多的企业加大检查抽查频次；对开展种子质量认证、诚实守信企业减少检查抽查频次。因遭受自然灾害、调剂市场供需等原因，需动用省级救灾备荒储备种子的，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向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违规动用储备种子。（市农委种业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种子站，各区县（市）、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5.加强种业市场检查。**农作物种子方面，在春季、秋季等用种关键时期，开展种子质量、真实性、转基因成分等监督抽查，重点检查种子标签、销售档案、经营备案、“三无”种子等情况，探索开展质量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种子网络销售平台的监管力度，有条件的可联合组织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查，严查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等违法行为，必要时要联合对网络销售平台进行约谈、整治等。畜禽种业方面，重点检查无证生产经营（含过期、超范围）、假冒优质种公牛冷冻精液、系谱档案不全等问题；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信息纳入“全国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统一管理，组织开展种畜禽、桑蚕种质量监督抽查。（市农委种业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种子站、畜牧技术推广站，各区县（市）、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6.加强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全面落实种子法、畜牧法及配套制度规定，严格落实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与备案制度，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严格查处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确保种子生产经营和制繁种备案全覆盖。（市农委种业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种子站、畜牧技术推广站，各区县（市）、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三）严格种业执法**

**7.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以品种权侵权、制售假劣、无证生产经营、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为重点，充分利用种业案件投诉举报平台，设立有奖举报，广泛收集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建立完善重大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一般案件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级查处，复杂疑难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由省级直接查办，查处结果及时公开。适时通报各地种业案件查处情况，遴选发布种业违法典型案例，加大警示震慑力度。（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农委种业处，各区县（市）、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8.完善执法联动协同机制。**建立“执法直通车”，对投诉举报线索明确的，执法机构要快速查办、不得推诿，实现投诉举报与执法机构同向发力。加强跨区域种业执法协作联动、信息共享，做到“一处发现、全省通报、各地联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跨部门执法合作，建立健全农业农村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协同联动等机制，强化线索通报、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推动建立重大案件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机制。加强种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农委种业处，各区县（市）、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9.提升种业执法能力。**深入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强化种子法、畜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执法宣传，加强种子法等法规学习培训，提高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能力水平。积极创新品种权保护执法方式方法，加快完善种业知识产权侵权评判规则。加强执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高假劣种子检验鉴定水平，为种业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技术等，不断提升种业执法效能。（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农委种业处，各区县（市）、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主体责任，抓好组织落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落实方案，于4月底前在官方网站公开。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种业振兴行动党政同责（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考核、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和示范窗口创建的重要依据。市农委将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适时调度，并在全市通报。（市农委种业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市）、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二）建立工作机制。**要强化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单位和部门的协调配合，尽快建立起高效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逐级压实监管责任。加强简易种业案件纠纷的快速处理，建立“绿色通道”，有效降低维权成本，力争将案件纠纷就地化解。建立健全社会和群众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及时收集违法线索，提高查办时效，实现精准打击。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将有严重违法和犯罪等行为的企业纳入“黑名单”。（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农委种业处，各区县（市）、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三）强化队伍建设。**强化种业监管队伍建设，完善技术装备条件，加强种业行业监管、农业综合执法等人员专业培训，确保队伍稳定、能力提升。鼓励企业加强法务团队和能力建设，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共同营造种业良好法治环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狠抓工作落实。**积极开展经验做法、典型案件等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震慑违法行为。按要求及时填报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相关信息，及时开展工作总结，当年12月1日前各区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将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总结（含附表及种业典型案例1-2个）书面报送市农委种业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级农业农村部门）